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　　号 ：0194-2021-2022

审 核 类 型 ：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194-2021-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郭东平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1-0990	证书有效期	2024/1/13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3月29日至03月29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邝柏臣 2021-M1MMS-2222839 高国元 2019-M1MMS-1274613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设备部、营业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 年 03 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内审分 2 组，对公司 5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开展了**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余双辉主持，由管理者代表郭东平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输出：公司的计量方针是持续适宜的，计量目标能实现,公司目前的测量管理体系持续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3.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公司共识别了 2 个关键测量过程，本次针对抽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进行了审核。

a)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测量不确定评定：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有效性确认：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大包装称重**采用每月用标准样品重复 10 次，绘制平均值-标准偏差控制图进行有效性确认，查有效性确认记录，实际不确定度小于目标不确定度,过程有效性确认合格,符合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拉伸性能测试**采用期间核查，确定过程受控，进行有效性确认，查有效性确认记录，实际不确定度小于目标不确定度,过程有效性确认合格,符合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测量过程的控制：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测量过程的监视：查**大包装称重和拉伸性能测试**计量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已制定《计量确认管理程序》、《外部供方管理程序》，《测量设备溯源管理程序》，公司（**未**）建最高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质量部负责溯源。公司测量设备除自检外全部委托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机构检定/校准,校准/检定证书由质检部保存。根据抽查情况，该公司的校准情况符合溯源性要求。

4.能源管理情况：

该公司不属于重点能耗企业。该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2021年全年总能耗1570.5吨标准煤，公司已经依据GB 17167-2006的要求配备了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与配备率均符合GB 17167-2006要求。并且按要求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了统计。

5.对上一年度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的表述：

2021 年 03 月 25~26 日首次认证初审开具的 1 个次要不符合项(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ISO10012：2003 4 总体要求)，已经整改，不符合项已经关闭。

根据 2022 年 03 月 29~30 日审核情况，本次共开具 0 个不符合项.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体系运行至今未收到客户有关产品质量及测量结果方面的投诉，质量部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对公司内部进行测量满意度调查，结果表明，各部门对质量部的满意度均达到目标要求,得分为 100 分。另由营业部提供《2021 年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总结报告》，共调查 56 家客户，其中包括有：深圳民达盛科技公司、精英塑胶（珠海）有限公司等，顾客满意度统计平均得分 94.1 分，符合要求。

7.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5 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1 年 1~12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每月统计，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上午~30 日上午，对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识别关键测量过程 2 项，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　期：2022-03-30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　期：2022-03-30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04-12